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**理事会制度**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设理事会，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筹备召开理事会议；

（二）执行理事会议的决议；

（三）向理事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四）决定理事的吸收或除名；

（五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（六）决定聘任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七）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八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；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有1/3以上理事提议应召开理事会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、监事参加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由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字确认，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，并抄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。

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理事长书面委托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